



**衛生福利部 112 年至 114 年
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多元照顧服務模式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衛生福利部 112 年至 114 年

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多元照顧服務模式發展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提升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長照服務量能，本計畫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補助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日間照顧中心或新設小規模多機能，提供夜間臨時住宿服務，以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內涵辦理多元照顧服務；另為打造適合原鄉之友善服務模式，開放具備在地文化敏感度之團隊，提出創新長照服務模式，因應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特性，提供具文化安全之長照服務。

貳、辦理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實施區域：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

縣市	山地原住民地區(30 個)	離島地區(11 個)
新北市	烏來區	
桃園市	復興鄉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市	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瑪家鄉、霧臺鄉、牡丹鄉、來義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	
臺東縣	達仁鄉、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蘭嶼鄉	綠島鄉
花蓮縣	卓溪鄉、秀林鄉、萬榮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縣市	山地原住民地區(30 個)	離島地區(11 個)
澎湖縣		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
金門縣		金城鎮、列嶼鄉、金沙鄉、烏坵鄉
連江縣		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肆、獎助項目及原則

一、項目一：日間照顧中心增設夜間臨時住宿服務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實施區域：

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優先補助無籌設（含前瞻補助案）或未設立小規模多機能之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

(三) 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 1 年內。

(四) 補助原則及標準：

1. 補助既有日間照顧中心提供臨時住宿之必要設施設備，每機構以 5 床為限，每床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
2. 接受本部 110 年「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多元照顧服務模式試辦計畫」於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夜間住宿服務，未依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申請開辦獎助經費，得依本計畫申請所需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每床最高補助 5 萬元。
3. 考量本計畫屬方案型獎助，毋須更改立案證書服務項目為小規模多機能，囿於山地原住民地理環境、土地建管相關法規限制，參與本項目之「日間照顧中心」增設夜間喘息服務者，其寢室空間得與日照中心日常活動場所併計。

4. 本項目增設臨時夜間臨時住宿服務費及服務使用者部分負擔比例，準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GA06），特約方式亦得比照 GA06 辦理。
5. 接受本計畫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媒合服務提供單位自開辦服務之日起於本計畫補助場域至少服務 10 年，10 年內有主動辦理停業、歇業，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業、廢止其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媒合其他服務執行單位於原場地持續提供服務；如逾 3 個月未能持續提供服務，應依本部獎助計畫契約書，按未提供服務期間之比例返還獎助費。

(五) 申請應備文件：獎助計畫申請表及獎助計畫書(附件一)、執行單位機構設立許可及其他具獎助實益之證明文件。

二、項目二：新設社區式長照機構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實施區域：

本項目補助尚未籌設(含前瞻補助案件)及未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之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

(三) 執行期間：修繕案自核定日起 2 年內、新建案自核定日起 3 年內。

(四) 補助原則及標準：

1. 補助類型：

(1) 小規模多機能：日間照顧每機構補助 30 人為限，新建案每人最高補助 80 萬元、修繕案每人最高補助 40 萬元，為利規劃原鄉長者合宜空間，平均每人應有 8 平方公尺以上樓地板面積；臨時住宿空間每機構以補

助 5 床為限，每床得另補助新建或修繕費用最高 50 萬元。

(2) 日間照顧中心且設有夜間臨時住宿服務：日間照顧每機構補助 30 人為限，新建案每人最高補助 80 萬元、修繕案每人最高補助 40 萬元，為利規劃原鄉長者合宜空間，平均每人應有 8 平方公尺以上樓地板面積；增設臨時住宿床位每機構得另補助設施設備費 5 床為限，每床最高補助 10 萬元。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之執行單位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並以原住民族地區具文化敏感度單位為優先，於公有土地或建物設立符合原鄉、離島特性及文化照顧需求之日間照顧中心，並提供夜間臨時住宿服務。
3. 考量山地原住民地理環境、土地建管相關法規限制，申請本項目之「日間照顧中心且設有夜間臨時住宿服務」者，仍得以日間照顧服務項目立案，其寢室空間得與日照中心日常活動場所併計；增設臨時夜間臨時住宿服務費及服務使用者部分負擔比例，準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GA06）辦理，特約方式亦得比照 GA06 辦理。
4. 依本項目設立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開辦所需服務獎助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應依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申請獎助經費。
5. 接受本計畫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媒合服務提供單位自開辦服務之日起於本計畫補助場域至少服務 10 年，10 年內有主動辦理停業、歇業，或經直轄市、

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業、廢止其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媒合其他服務執行單位於原場地持續提供服務；如逾3個月未能持續提供服務，應依本部獎助計畫契約書，按未提供服務期間之比例返還補助費。

（五）申請應備文件：

1. 補助計畫申請表及獎助計畫書（附件一）及其他具補助實益之證明文件。
2. 土地/建物證明文件：
 - （1）新建案：公有土地證明文件，倘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檢附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各級政府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農會或漁會等）同意配合提供之切結書、10年以上租賃契約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同意辦理函。
 - （2）修繕案：建築物耐震初評報告或耐震無虞證明，並依上開新建案規定原則，檢附公有土地及建物證明文件，倘建物所在土地或建物為私有，應檢附土地及建物無償借用或獎助對象租用10年以上之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

三、項目三：穩健營運獎勵金

- （一）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實施區域：同本計畫項目二。
- （三）執行期間：核定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 （四）獎助原則及標準：

1. 獎助條件：申請本計畫項目二取得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提供長照服務，發給一次性獎勵金 240 萬元。
 2. 運用範圍：限於機構營運所需支出，且為培力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長照服務人力資本，應優先僱用在地族人投入長照服務。
 3. 考量山地原鄉地區，資源布建、人力招募不易，申請本部 109 年至 110 年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試辦計畫分類計畫一持續營運且未申請延續性補助者，得依本項目申請營運獎勵金。
 4.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之服務執行單位，應於接受本項目獎助起至少服務 5 年，5 年內有主動辦理停業、歇業，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業、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依本部獎助計畫契約書，按比例返還獎助費。
- (五)申請應備文件及審查方式：獎助計畫申請表、獎助計畫書（附件一）、設立許可證書、長照服務特約證明文件及其他具獎助實益之文件。

四、項目四：創新原鄉長照服務模式

- (一)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實施區域：55 處原住民族行政區
- (三)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 2 年內。
- (四)獎助原則及標準：
 1. 本項目每年最高獎助 100 萬元，以原住民地區長照服務與醫療銜接、部落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外展服務等，提供失能者照顧服務創新模式為發想主軸者優先支持，

由獎助對象及執行單位提出 1 至 2 年期程計畫及各年度預計達成目標與執行策略。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熟稔原住民族事務之合法立案醫事、長照、社福機構（團體）或法人提供運用族人互助、部落互助等方式，提出符合原鄉因地制宜、因族而異，兼具文化敏感度及文化安全之創新長照服務模式。
3. 本項目服務模式不得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文化健康站及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型計畫等現有服務型態與運作模式重疊。

（五）申請及審查方式：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之執行單位依執行需求詳列經費概算，載明具體執行方法、預計服務人數及具體成果指標，提出 1 至 2 年期程營運計畫及各年度預計達成目標與執行策略，並敘明執行單位基本資料（服務量能、平時考核及過去成效）等，發展可逐步獨立運作、自負盈虧之永續經營方針。
2. 申請本項目，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年度執行期間終了前 1 個月函報本部執行成果與服務概況，將視計畫期程、目標達成情形及服務模式成果，逐年核撥補助經費。
3. 審查項目

	項目	配分
1	計畫目標與當地需求切合性	10
2	計畫架構、分年目標可行性	30
3	計畫永續執行能力	30
4	計畫經費編列適當性	20
5	計畫創新性	10

4. 審查流程：採初、複審二階段，初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擇優入選至多 10 案，通過初審者，應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再由本部進行複審，必要時其方案負責人應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工作坊及實地訪視，擇優錄取至多 5 案。

(六) 申請應備文件：獎助計畫申請表及獎助計畫書(附件一)及其他具獎助實益之證明文件。

伍、申請注意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布建情形，盤整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長照服務需求及量能，評估擇定符合資格者，其中申請本計畫項目四以 1 案為限；申請項目一、二，各山地原住民及離島行政區以 3 案為限，彙整後提報整合型計畫。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具整合型計畫申請表及計畫書(附件一)，於本部公告截止日前函送本部審查核定，申請案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另本計畫項目三應檢具契約書、獎助計畫申請表、獎助計畫書(附件一)、設立許可證書、長照服務特約 3 年證明文件函送本部審查核定，申請時間不受本部公告徵件時間限制。
- 三、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另獲他機關獎補助時，應函報本部說明他機關獎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與本部或他機關已執行之計畫，重複提出申請。
- 四、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相關動支，如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者，應依照該法之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經費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倘計畫年度獎補助款遭凍結或刪減，不能如期動支，本部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中止辦理支付之權利。

- 六、本計畫依「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七、本部得視申請計畫內容之繁簡程度，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可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改計畫內容，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說明。

陸、計畫核定及核銷方式

- 一、計畫核定與簽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通過本部審查後依本部審查意見函送修正計畫書報本部核定，並辦理簽約事宜。
- 二、經費撥付及核銷：
 - (一) 項目一、二、四：
 - 1. 第一期款(核定金額 80%)：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簽訂契約後，檢附領據、核定函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經直轄市、縣(市)議會同意墊付，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等文件函送本部請款。
 - 2. 第二期款(核定金額 20%)：檢具收支明細表各 1 式 2 份(附件二)、執行單位期末成果報告(附件三)含光碟電子檔、領據、核定函表影本、機構設立許可(項目一、二)等相關審查文件，函送本部請領第二期款並辦理結報，經審查通過後，核實撥付餘款，若原已撥付金額有賸餘或其他收入，應一併繳還本部。
 - (二) 項目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簽訂契約後，檢具長照服務特約 3 年證明文件、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如經直轄市、縣(市)議會同意墊付，應檢附議會同意墊

付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等文件函送本部審核後撥款及核銷。

- 三、若因不可抗力或正當事由，未能於期限內函報本部結案，報經本部同意延長者以 1 次為限。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立專戶儲存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計畫結束後辦理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 300 元以下者，得免予繳回。
- 五、本計畫獎助經費核銷之支出憑證（含執行單位所送之支用單據），請地方政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柒、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本部核定計畫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季對計畫執行單位之執行過程抽查與督考，以確保計畫品質，執行單位須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處理計畫執行事宜，並請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確實執行，本部得於執行期間派員至執行單位了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向本部簡報。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說明試辦區域服務需求情形、計畫推動期程、品質監督及稽核機制、經費概算及預期服務效益。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本計畫經費納入預算，轄內單位提報計畫書時，各單位應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編列標準及使用範圍，依所需科目逐項編列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
- 四、參與本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提供服務者，得免自籌經費。

- 五、本計畫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銷方式進行。
- 六、受補助服務單位有虛報浮報、隱匿事實、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其所領取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30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七、為瞭解執行單位提供服務之情形，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抽查派員訪視及提供輔導機制，並得通知受補助服務單位提供相關服務資料，受補助之執行單位應提供必要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之處，準用本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部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
- 捌、經費來源：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玖、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執行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項目二依本計畫核定執行期間辦理。

附件一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年度推展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small>（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small>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福利別	長照服務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照顧中心增設夜間臨時住宿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社區式長照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原鄉長照服務模式 以下文字敘述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衛生福利部 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書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

壹、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年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多元照顧服務模式發展計畫

貳、計畫緣起

參、需求評估（轄內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日照中心、住宿式機構、家庭托顧機構當前布建情形、服務區域需求情形等）

肆、計畫目標

伍、計畫執行期間

陸、計畫內容

一、日間照顧中心增設夜間臨時住宿服務

（一）服務對象分析

（二）服務提供單位（請敘明與受補助單位服務量能、平時考核情形及過去成效）

（三）執行期程規劃（建議以甘特圖呈現，包含空間改善、人力資源規劃、開辦服務期程等）

（四）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含各空間之使用面積）。

（五）執行模式/營運策略（服務規模、服務空間及面積、空間規劃、設置標準審查情形、服務內容、監督及查核機制等）

（六）預期效益（服務受益人數/次）

二、社區式長照機構

（一）服務對象分析

（二）服務提供單位（請敘明與受補助單位服務量能、平時考核情形及過去成效）

（三）執行期程規劃（建議以甘特圖呈現，包含空間改善、人力資源規劃、開辦服務期程等）

(四)執行模式/營運策略(設置地點及位置圖、建築物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含各空間之使用面積)、設置標準審查情形、服務內容、監督及查核機制等)

(五)預期效益(服務受益人數/次)

三、穩健營運獎勵金

(一)服務對象分析

(二)服務提供單位(請敘明與受補助單位服務量能、平時考核情形及過去成效)

(三)執行期程規劃(建議以甘特圖呈現,包含人力資源規劃、分年度服務期程與目標等)

(四)執行模式/營運策略(服務規模/範圍、服務內容、經營特色、資源媒合、永續經營能力分析與執行等)

(五)預期效益(服務受益人數/次)

四、創新原鄉長照服務

(一)服務對象分析

(二)服務提供單位(請敘明與受補助單位服務量能、平時考核情形及過去成效)

(三)執行期程規劃(建議以甘特圖呈現,包含人力資源規劃、分年度服務期程與目標等)

(四)執行模式/營運策略(服務規模/範圍、服務內容、經營特色、資源媒合、永續經營能力分析與執行、等)

(五)預期效益(服務受益人數/次)

柒、經費概算

一、分計畫表列

二、申請經費總表(申請項目三者,至少提供營運2年之經費規劃)

捌、其他檢附資料



衛生福利部○年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多元照顧服務模
式發展計畫
成果報告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計畫依據

貳、計畫實施期間

參、計畫目標

肆、執行成果及效益

一、受補助服務提供單位資訊

二、服務對象分析（包含基本資訊、失能等級、整體長照服務使用情形）

三、服務提供內容及方式

四、服務管理

五、經費執行情形（包含人數、人次、服務項目）

伍、政策建議

陸、相關附件